

法規名稱：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四項登錄列冊暫免罰鍰執行方式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9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0464237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 104 年 10 月 7 日起生效

一、社區增設停車位不涉及其他主要構造之變更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一）核准條件：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二）應備文件：

1.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3.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A）。
4.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5. 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6. 現況相片（附件 B）。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二、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自行車位、汽車位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一）核准條件：

1. 單車道無法變更為雙車道，但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2. 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二）應備文件：

1.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3.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A）。
4.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5. 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核章）。
6. 現況相片（附件 B）。

（三）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

三、社區原核准機車位改為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

緩：

(一) 核准條件：

1. 限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2. 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3. 數量以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但配置位置不限。
4. 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5. 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6. 申請人需於切結書切結「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二) 應備文件：

1.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4.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5. 現況相片（附件 B）。
6.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7.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9. 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10. 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11. 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申請建造執照當時已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案件，必須檢附交通工程技師檢討簽證報告書。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緩，爾後每年定期（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

四、社區原核准汽車位移做非停車位之其他公共使用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緩：

(一) 核准條件：

1. 不妨礙車輛通行，且未妨害或破壞停車空間範圍內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及防火避難設施。
2. 更改區域以地下層原核准法定及自設汽車位為限，總數量 4 部以下。
3. 更改區域每年應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4. 更改區域以供非營業使用者為限。

(二) 應備文件：

1.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申請書（附件 C）。
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或具有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4. 管理委員會出具之切結書（附件 D）。
5. 現況相片（附件 B）。
6. 當年度公共安全檢查證明書（附件 E）。
7.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需建築師核章）。
8. 原使用執照核准圖說影本。
9. 現況圖說（需管理委員會及建築師核章，裝修與設備需註明材質）。
10. 當年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三) 執行程序：請管理委員會依都市發展局清查結果提出申請，都市發展局登錄列冊暫免罰鍰，爾後每年定期（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申報，應備文件中與前次申報內容相同者可免再檢附。